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林陳招治

被告 竹南鎮公所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5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段)	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<sup>2</sup> )	價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101地號土地	7	50,600元	354,200元
2	102地號土地			